**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认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4)、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确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6）、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验定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7）、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监管及市场准入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8）、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9）、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10）、承办区政府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42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2.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42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5.6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50万元；项目支出26.3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质量管理经费、质量强区经费、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422.46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0.2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44万元，主要增加质量强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26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26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6.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加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实际保有公务车3辆，产生车辆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质量管理：推动当地政府积极开展质量兴区工作；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五个一”质量提升活动；督促辖区名优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按照家用汽车“三包”规定及时做好争议处理工作。做好市政府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按时完成名优品牌等质量奖项的培育推荐工作；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强化获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能够持续保持生产许可的要求；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案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予以消除，全年不发生因食品相关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2、标准化管理：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开展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可和采标标志的使用；完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建设任务；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加强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相关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成立标准化工作综合协调机构，发挥好标准化示范试点作用，推进标准化工作上新台阶。

3、计量管理：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4、质量监督：制定区本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建立监督抽查工作责任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全面完成后处理工作，及时按照要求汇总上报后处理信息，后处理完成率达到100%；按照全省（市）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组织本辖区的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深化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强化后续监管。建立获证企业动态管理台账，底数清楚；对获证企业组织开展年度自查和抽查，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对应自查企业实施全覆盖；对获证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和资质清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反馈信息；对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抓好使用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特别是督促使用单位搞好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积极建议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各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安全监管联络机制；建立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员队伍。

6、打假办案：加大区域性产品整治提升工作力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区域性质量安全事件。严格按要求开展“双打”、“质检利剑”等专项执法行动，不断提高专项行动的有效性。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认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4、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确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6、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验定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7、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监管及市场准入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8、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9、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10、承办区政府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43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26.32 | 全区质量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  |  |  |  |  |
| **1、质量管理** | 4.00 | 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 推动当地政府积极开展质量兴区工作；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动质量提升活动；督促辖区名优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按照家用汽车“三包”规定及时做好争议处理工作。做好市政府质量奖推荐申报工作；按时完成名优品牌等质量奖项的培育推荐工作；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 | 申报廊坊市政府质量奖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名优名牌企业培育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录入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家用汽车“三包”争议申诉处理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2、标准化管理** | 10.00 |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确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 加强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成立标准化工作综合协调机构，发挥好标准化示范试点作用，推进标准化工作上新台阶。 | 省级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创建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地方标准制修订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3、计量管理** |  |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 严格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升服务经济、保障民生能力。推动政府出台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资金；加强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完成能源计量审查及在线采集目标任务；落实“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三年目标任务。组织实施省、市、区统一部署的各项计量监督检查及管理活动；全面加强计量宣传统计工作。 | 加强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监管，获证企业档案完善率 | 100.00% | 90.00% | 80.00% | 80%以下 |
| 深化工业与能源计量审查及在线采集完成率 | 100.00%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计量惠民、定量包装及计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 100.00% | 90.00% | 80.00% | 80%以下 |
| **4、质量监督** | 12.32 | 负责拟定本辖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工作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 制定区本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建立监督抽查工作责任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全面完成后处理工作，及时按照要求汇总上报后处理信息，后处理完成率达到100%；按照全省（市）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组织本辖区的联动监督抽查工作。 | 强制性认证企业监督检查比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比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用煤大户定期抽检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完成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 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 抓好使用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特别是督促使用单位搞好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积极建议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各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安全监管联络机制；建立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员队伍。 |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现场监督检查率 | 100.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重点设备定期检验率 | 100.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重点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率 | 100.00% | 98.00% | 96.00% | 95%及以下 |
|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 主要承担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 |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  |  |
| **1、打假办案** |  | 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组织本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调查处理重大和跨区域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技术违法案件；参加周边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开展区域产品整治和提升工作；负责全区的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 配合省市局加强汽车召回监督及缺陷产品召回监督工作 | 专项执法案件办结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质量技术监督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产品召回率 | 100.00% | 9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三、质监政务管理** |  | 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综合管理、人事、离退休干部、党建、计财、内审、监察、宣传、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 | 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执法装备、信息化等工作。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法规及执法业务工作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 日常后勤事务工作完成率 | 90%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43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3.72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243**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272 | 113.7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65.7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66 | 47.9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